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吴建深，男，1978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7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建深犯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（2023）闽04刑终20号刑事判决：撤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427刑初25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被告人吴建深犯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以上诉人吴建深犯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2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于2023年3月22日向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建深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建深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